

财政预算有关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6、**“六稳”工作**：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7、**“六保”任务**：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8、**“三重”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事项。

19、**“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0、**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1、**五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